

附件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权责清单（2024年版）

表1 行政处罚（共8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基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3.《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疗服务，直至由医保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疗服务，直至由医保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4.《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 举报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基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5.《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24〕11号）第四条第二项 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	基金监管处	省级	
2	对个人或者其他组织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基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3.《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24〕11号）第四条第二项 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	基金监管处	省级	
3	对定点医药机构违反规定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处罚		1.《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追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2.《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24〕11号）第四条第二项 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	基金监管处	省级	
4	对定点医药机构违反医疗保障监管规定的处罚		1.《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一）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二）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三）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四）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五）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六）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七）拒绝对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2.《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五十七条 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七）拒绝对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3.《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24〕11号）第四条第二项 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	基金监管处	省级	
5	对个人违反医疗保障监管规定的处罚		1.《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2.《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24〕11号）第四条第二项 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	基金监管处	省级	
6	对用人单位不按规定办理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登记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3.《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24〕11号）第四条第二项 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	基金监管处	省级	

7	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五十六条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按照各自职责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3.《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24〕11号）第四条第二项 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	基金监管处	省级	
8	对参加药品采购的投标人以违法方式竞标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2.《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24〕11号）第四条第六项 拟订全省药品、医用耗材的采购、配送和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	行政处罚	医药价格和采购处	省级	

表2 行政强制（共3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行政强制	基金监管处	省级	
2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 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五）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行政强制	基金监管处	省级	
3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行政强制	基金监管处	省级	

表3 行政监督检查（共5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规范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3.《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检查；（二）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六）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检查；（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4.《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24〕11号）第四条第二项 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	行政监督检查	基金监管处	省级	
2	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的监督检查		1.《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二）未履行服务协议管理、费用监控、基金拨付、待遇审核及支付等职责；（三）未定期向社会公开医疗保障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等情况。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3.《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一）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二）社会保险登记、待遇支付等经办情况；（三）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情况；（四）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和服务协议履行情况；（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4.《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24〕11号）第四条第一项 贯彻执行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行政监督检查	基金监管处	省级	
3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3.《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24〕11号）第四条第一项 贯彻执行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行政监督检查	基金监管处	省级	

4	对医疗保障基金收支、管理和运营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服务相关的资料。2.《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24〕11号）第四条第二项 监督医疗保障基金收支、管理运营。	行政监督检查	基金监管处	省级	
5	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人投标行为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2.《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24〕11号）第四条第六项 拟订全省药品、医用耗材的采购、配送和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	行政监督检查	医药价格和采购处	省级	

表4 行政奖励（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的奖励		1.《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举报投诉，并对举报人的信息保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5号）第二十一条 经查实符合举报奖励条件的举报，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规定予以奖励。3.《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22号）。	行政奖励	基金监管处	省级	备注

表5 其他行政权力（共8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拟订全省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补充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和标准，并报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3.《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24〕11号）第四条第三项 组织拟订全省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的区域调剂基金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其他行政权力	待遇保障处	省级	
2	拟订医保目录和医保支付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补充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和标准，并报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3.《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24〕11号）第四条第四项 组织拟订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医保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拟订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	其他行政权力	医药服务管理处	省级	
3	拟订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补充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和标准，并报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3.《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24〕11号）第四条第四项 组织拟订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医保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拟订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	其他行政权力	医药服务管理处	省级	
4	拟订并实施全省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中央的和地方的定价目录为依据。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22〕14号）第6项“省级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3.《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24〕11号）第四条第五项 组织拟订并实施全省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	其他行政权力	医药价格和采购处	省级	
5	负责全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		1.《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2.《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24〕11号）第四条第二项 负责全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	其他行政权力	基金监管处	省级	
6	拟订实施全省药品、医用耗材的采购、配送和结算管理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国家完善药品采购管理制度。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第十八条 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全面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以医保支付为基础，建立招标、采购、交易、结算、监督一体化的省级招标采购平台，推进构建区域性、全国性联盟采购机制，形成竞争充分、价格合理、规范有序的供应保障体系。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完善医保支付标准与集中采购价格协同机制。3.《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24〕11号）第四条第六项 拟订全省药品、医用耗材的采购、配送和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	其他行政权力	医药价格和采购处	省级	

7	制定并实施药品价格政策		1.《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遵守国务院药品价格主管部门关于药品价格管理的规定，制定和标明药品零售价格，禁止暴利、价格垄断和价格欺诈等行为。 2.《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11号）第三条第五项组织制定并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医药服务价格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第四条第五项负责制定全省药品、医用耗材的价格。	其他行政权力	医药价格和采购处	省级
8	制定并实施医用耗材价格政策		1.《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2.《价格法》第十八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 3.《价格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4.《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17〕56号）第6项“省级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由省医疗保障管理部门制定；“辖区内省级以下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工作由其所属医疗保障管理部门负责。 5.《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11号）第三条第五项 组织制定并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	其他行政权力	医药价格和采购处	省级

表6 其他权责事项（共6项）

表2 其他权责事项(共4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	贯彻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2.《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24〕11号)第四条第一项 贯彻执行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起草我省医疗保障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政策规定、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1.《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九部分第（三）点 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2.《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24〕11号)第四条第三项 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补充制定本行政区城内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和标准，并报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3.《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24〕11号)第四条第三项，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其他权责事项	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待遇保障处、医药服务管理处、医药价格和采购处、基金监管处、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福建省药械采购中心、福建省医疗保障监测和电子结算中心	省级
2	研究起草我省医疗保障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政策规定、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2.《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24〕11号)第四条第一项 贯彻执行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起草我省医疗保障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政策规定、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其他权责事项	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待遇保障处、医药服务管理处、医药价格和采购处、基金监管处、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福建省药械采购中心、福建省医疗保障监测和电子结算中心	省级
3	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医疗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与定点医药机构建立集体谈判协商机制，合理确定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保障基金预算金额和拨付时限，并根据保障公众健康需求和管理服务的需要，与定点医药机构协商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药服务行为，明确违反服务协议的行为及其责任。3.《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定点医药机构违反服务协议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可以督促其履行服务协议，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暂停或者不予拨付费用、追回违规费用、中止相关责任人员或者所在部门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解除服务协议；定点医药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员有权进行陈述、申辩。4.《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三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根据经办工作需要，与符合条件的机构协商签订服务协议，规范社会保险服务行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服务协议订立、履行等情况的监督。5.《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24〕11号)第四条第七项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指导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医药服务管理处、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省级
4	定期向社会公布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情况以及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和收益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参加社会保险情况以及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和收益情况。2.《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参加社会保险情况以及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和收益情况，听取用人单位和个人的意见建议，接受社会监督。	公共服务	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省级

5	建立医药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国家完善药品采购管理制度，对药品价格进行监测，开展成本价格调查，加强药品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垄断、哄抬价格等药品价格违法行为，维护药品价格秩序。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向药品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3.《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24〕11号）第四条第五项 建立医药服务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其他权责事项	医药价格和采购处、福建省药械采购中心、福建省医疗保障监测和电子结算中心	省级	
6	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		1.《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定点医药机构、人员等信用管理制度，根据信用评价等级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将日常监督检査结果、行政处罚结果等情况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其他相关信息公示系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惩戒。2.《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如实记录用人单位、个人和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行为等失信行为。3.《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24〕11号）第四条第七项 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	其他权责事项	基金监管处、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福建省药械采购中心	省级	

表7 公共服务（共4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医疗保障经办服务	根据《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合并变更为“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事项。下设9个子事项分别为：1.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2.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3.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4.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5.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认定；6.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7.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8.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9.医药机构审定定点协议管理。	1.《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统筹层次主管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经办工作。2.《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六十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经办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机构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经办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机构。3.《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医保办发〔2023〕24号）4.《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24〕11号）第四条第八项 负责全省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拟订并落实省内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负责执行全国医保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公共服务	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省级	
2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条 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四）在境外就医的。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公共服务	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省级	
3	医药集中采购服务	子项按照国家《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服务规范》执行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第十八条 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全面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以医保支付为基础，建立招标、采购、交易、结算、监督一体化的省级招标采购平台，推进构建区域性、全国性联盟采购机制，形成竞争充分、价格合理、规范有序的供应保障体系。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完善医保支付标准与集中采购价格协同机制。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本区域内除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范围以外的药品独立或与其他省份组成联盟开展集中带量采购，并指导具备条件的地市级统筹区开展采购工作。3.《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服务规范（1.0版）>的通知》（医保办发〔2024〕1号）。4.《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24〕11号）第四条第八项 负责全省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拟订并落实省内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负责执行全国医保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公共服务	福建省药械采购中心、福建省医疗保障监测和电子结算中心	省级	
4	医保基金结算	集中采购药品、医用耗材货款结算 定点医药机构医药费用结算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第十三条 改进结算方式。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拨付医疗保障基金。3.《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24〕11号）第四条第六项 拟订全省药品、医用耗材的采购、配送和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拨付医疗保障基金。3.《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二十条 个人医疗费用、生育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4.《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24〕11号）第四条第八项 负责全省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拟订并落实省内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负责执行全国医保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公共服务 公共服务	福建省医疗保障监测和电子结算中心、福建省药械采购中心 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福建省医疗保障监测和电子结算中心	省级 省级	